

上海花展（园艺展览）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590234862026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植物园

乙方：上海上植绿化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龙吴路 1111 号

地址：龙吴路 111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231

电话： 021-54365802

电话： 021-5435990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人：姚博

鉴于甲方为上海花展（园艺展览）项目的采购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本项目的实施及相关权利义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花展（园艺展览）项目
2. 项目地点：上海植物园（徐汇区龙吴路 1111 号）
3.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会场相关区域的景点建设和养护、园内主题景点及主游线的花卉布置、专题展览活动的策划实施、科普导览等花展配套服务、基础设施配套等展览设施保障服务、花卉节 LOGO 展示、“花宝宝”形象展示、城市宣传品制作安装等。

二、联合体约定（如有）

1. 乙方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与甲方的沟通协调、项目整体管理及各方职责分工协调等工作；丙方为联合体成员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分工承担相应的项目任务，并配合乙方完成项目相关工作。

2.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履行义务，就本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何一方或多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联合体各方不得擅自变更联合体组成成员，如需变更，须提前 30 日书面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 **7482405** 元（大写：**柒佰肆拾捌万贰仟肆佰零伍元整**），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人工、机械、材料、运输、安装、拆除、税费、展期养护、安全保障、文明施工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价款调整：经计量，若因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变化小于等于本合同总价的 5% 时，合同总价不作调整；若因工作量减少导致相关费用小于本合同总价 5% 时，则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减少的相关费用。工作量调整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3.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项目完成 100% 工程量并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 竣工结算款：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竣工结算手续，甲方在结算手续办理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4) 质保金：结算总价的 5%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实际为准）**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的工作提出整改要求。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 提供项目施工作业所需的用水、用电接驳点（具体位置另行协商确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协助乙方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园区管理、周边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关系。



5. 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项目验收。
6. 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及要求。

(二)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如有）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组织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和安全。
3. 负责编制年度和月度实施计划，书面提交甲方，并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
4. 负责项目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对养护工人进行上岗安全知识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5.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施工、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及时向甲方申请验收。
6. 负责项目展期养护工作，确保养护期间景观面貌符合《上海植物园绿化养护标准》。
7.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清理及处置，做到工完场清。
8.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9. 负责办理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许可、审批手续（如需要），费用自行承担。

(三) 丙方（联合体成员方如有）权利义务

1. 按照联合体内部职责分工，完成相应的项目工作内容，确保工作质量、进度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
2. 服从乙方的统一管理和协调，配合乙方完成项目整体工作及验收工作。
3. 配备相应的人员、设备、材料，确保所承担的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4. 对所承担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负责，配合乙方做好项目整体安全管理工作。
5. 及时向乙方通报所承担工作的进展情况，协商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6. 接受甲方和乙方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六、质量标准与验收

1. 项目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 08-19-2023）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2. 验收流程：

(1)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产品检测报告、安装验收单、养护记录等）。

(2)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项目监理、乙方、丙方（如有）进行初步验收。对验收中发现的不达标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



(3) 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正式验收流程。正式验收合格的，三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要求继续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奖惩措施：乙方出现验收不合格的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0%。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验收多次不合格或逾期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或保证金（暂存于上海植物园公共账户内）方式提交。
2. 履约保证金的管理按照本合同附件四《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
3. 项目正式验收通过且合同期满后一周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额，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联合体如有）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项目工作，或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
3. 乙方（联合体如有）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联合体如有）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三次及以上且被园区管理部门通告整改的；或被游客或其他社会机构投诉超过 3 次的；或工作人员配备的数量和等级不符合合同要求，经甲方发出正式整改单后一周内未整改完成的；或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触犯国家法律被司法机关调查的；或在生产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调查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直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



5. 各方之间未按照内部约定履行义务，导致项目出现质量、进度问题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其他方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策调整等。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及时协商，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力减少损失。因一方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3月27日 2026年03月27日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2026年03月27日